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文件

新银监复〔2016〕92号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乌行发〔2016〕278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二、你行应严格遵守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发行和管理金融债券。

三、你行应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绿色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印发能效信贷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5〕2号）有关要求，将发行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信贷。

四、你行应于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将有关发行情况向新疆银监局书面报告。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内部发送：局长 副局长 纪委书记 办公室 法规处 城商处
存档（2）

联 系 人：杨鹏宇 联系电话：(0991)2205685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0日印发